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2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4.07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.42 亿元，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，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.39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2.39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.78 亿元，拟按每股 0.10 元分配 2012 年现金红利 1.96 亿元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方兆本

巴曙松

张传明

何 晖

喻荣虎

2013 年 3 月 25 日